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关节镜及电子耳鼻内镜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15-KWZB

需方（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瑞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采购合同书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1402

项目名称：关节镜及电子耳鼻内镜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15-KW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4K 超高清 关节镜	中国 / 美国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伟创力(上海)金属件有限公司生产】/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内窥镜事业部	施乐辉	LENS 4K	1 台	2148000	2148000
2	4K 电子耳 鼻内镜	中国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卡尔史托斯	TC201/TC304	1 台	1497000	1497000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3,645,000.00）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接口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依情况延长至 180 个日历日。

3、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交货期限是否顺延由双方协商决定；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三) 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如果检测机构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违约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

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3、响应时间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无法解决，需提供解决方案，若甲方要求，需提供备用机；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设备采购金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8、若甲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六、货款支付

（一）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 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要求如下: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 则为合同总金额的 2%)。如为保函、保险单, 则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经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 1 年,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总金额的 3%, 人民币: 壹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元整(¥109,35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 甲方帐户

开户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 1604 5600 9666 888

八、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造成实际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交通差旅费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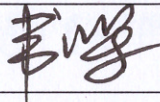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1、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年7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瑞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 A 栋 22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277155	电话: 1527706877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 45050 1604 5600 9666 888	账号: 4505 0160 4650 0000 3158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